

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577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法務局審議室（東北區 8 樓）

三、會議主席：張慕貞委員 記錄：簡駿穎

四、出席委員：王曼萍 陳愛娥 盛子龍 洪偉勝 范秀羽
邱駿彥 郭介恒 宮文祥

請假委員：連堂凱 李建良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報告第 1575、1576 次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紀錄確定。

(二) 第 27 案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審查會陳述意見，
列席人員：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
六、審議事項：

第 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由 因不服本府社會局 112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
112○○○號函

決議 延會審議。

第 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由 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
決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由 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
決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由 因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
決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由 因公司法事件
決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6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工會法事件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7 及 8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9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10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1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申請喪葬補助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1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廢止低收入戶資格等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1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戶籍登記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14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1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- 案 由 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16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17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申請撤銷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18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19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建築法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0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建築法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- 第 24 及 2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6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建築法事件
決 議 一、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6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
○○○號函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二、關於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2 年 9 月 6 日 A111
○○○號疏導拆除通知單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27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建築法事件
決 議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
日內另為處分。
- 第 28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29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30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3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事件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3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案 由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4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產業發展獎勵補助事件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育兒津貼事件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6 及 37 案 訴願人 ○○○、○○○
案 由 因育兒津貼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38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
決 議 原處分撤銷。

七、散會(上午 11 時 23 分)